

110年度花蓮縣身心障礙學生親親海洋育樂營活動

團體健康聲明書

本人在此聲明過去14天隔離檢疫內未有下列情況，如有聲明不實，而造成遠雄海洋公園產生其他顧客意見及一切損害/費用/罰款，本人將個別負擔所有賠償責任。

本人皆知悉若有不實聲明除應負前述民事責任外，另應負擔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責任。

提醒您：我國規定若隱瞞旅遊史及接觸史，將會依法開罰；若未據實以報，可依《傳染病防治法》第六十九條，處以一萬元至十五萬元的罰鍰。

1. 過去14天隔離檢疫內未從其它國家入境台灣。
2. 過去14天隔離檢疫內未曾與確診、疑似案例或居家檢疫者接觸。
3. 過去14天隔離檢疫內未曾出現體溫高於37.5℃或咳嗽、呼吸困難等症狀。
4. 本人不是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對象。

no	單位	姓名	聯絡電話	體溫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
您簽署本健康聲明書時，即表示您同意提供您的個人資料。